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劉菁珊
電話：(02)2356-5480
電子信箱：zoeliu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131500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1500101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業經本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1份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
副本：本會選務處

